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校外人士圖書借閱要點

92年11月19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97年4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0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21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26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1月25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23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支援校外人士閱讀、研究及進修，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下，適度開放使用本館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開放對象

（一）、退休教職員工：自本校正式編制退休之教職員工。

（二）、本校同仁眷屬：本校正式編制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，子女需滿十二歲。

（三）、校友：本校畢業之校友。

（四）、進駐廠商：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廠商。

（五）、社區民眾：設籍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八歲（本縣民眾年滿十二歲）者。

（六）、短期進修或學分班學員：本校開設之短期進修課程或學分班學員，包含本校執行教育部「樂齡大學」計畫之學員，並由業務單位提供證明者。

（七）、志工：依本校「招募志工志願服務實施辦法」或本館「志工服務管理要點」招募協助本校各項業務，並由業務單位提供證明者。

（八）、圖書館榮譽之友

1. 捐贈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未滿伍拾萬元者，致贈圖書館榮譽之友借書證一張，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提供服務一年。

2. 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未滿貳佰萬元者，致贈圖書館榮譽之友借書證二張，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提供服務一年。

3. 捐贈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，致贈圖書館榮譽之友借書證二張，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提供服務二十年。

4. 捐贈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，致贈圖書館榮譽之友借書證三張，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提供服務二十年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須提供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、畢業證書等及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二張，親自向本館辦理借書證。未滿十八歲須其監護人簽具同意書。以志工身份辦證者一次以一年為限，得每年續辦。各項身份消失後將自動停止相關權利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收費標準

- (一)、本校同仁眷屬、校友、進駐廠商、社區民眾、短期進修或學分班學員、志工辦證須繳交借書證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。
- (二)、校友、進駐廠商、設籍本縣民眾、短期進修或學分班學員、志工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。教育部「樂齡大學」計畫學員因已繳交保證金，且學員於計畫結束後有辦理離校手續，因此不再收取保證金。非本縣民眾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，辦理退證時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(三)、本要點第一款之讀者借書證如有遺失，請向本館掛失申請補發，每次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。
- (四)、借書證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證，辦理退證時無息退還保證金：
 - 1. 自願退證：持證人出示身份證件及借書證填具申請單後辦理退證。若委由代理人辦理時，需持雙方證件、持證人委託書及借書證，填具申請單後辦理退證。
 - 2. 死亡退證：凡持證人死亡，其合法法定繼承人應攜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，並出示身份證件，填具申請單及切結書辦理退證。

五、圖書外借服務

- (一)、開放對象經申請認可後，其借書冊數及借期依本館借書規則第五條辦理。
- (二)、使用本館圖書、資料及設備，如有逾期未還、遺失、毀損者，悉依本館管理辦法辦理，若情節嚴重或違反本館使用規則者，得停止其借書權並沒收保證金。

六、使用本館設施及資料時，應遵守本館使用規則。其餘未盡事宜，悉比照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